

#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我國自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以全人教育與素養導向為核心，逐步建構特殊教育學生之完善受教權保障體系。惟於銜接高等教育階段時，身心障礙學生在受教權與運動參與權之支持機制，仍有持續精進與深化之必要。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揭示之平等參與及融合發展理念，並強化我國大專校院推動適應運動之制度量能，亟需借重高等教育體系之專業知能、學術研究能量與跨領域整合優勢，建構更具系統性與前瞻性之支持架構。爰此，本計畫以「扎根科研、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及培力增能」為四大推動策略，透過學術引導實務、專業支持現場，促進教育各階段間之無縫銜接。

藉由大專校院之專業培育與知識轉化功能，期全面提升適應運動之教學品質與服務深度，並確保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在制度保障與專業支持下，平等參與體育課程與多元運動活動，於友善、健康且具包容性的校園環境中，具體實踐融合式教育之核心價值，並促進其身心發展與終身運動參與能力之養成。

## 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三、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三)執行階段：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四、計畫類別與指標補助機制：

為鼓勵各執行單位依計畫目標推動多元行動方案，並兼顧執行品質與推動

效益，訂定指標補助機制如下：

計畫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說明	指標
初階型 / 20萬元	以校內基礎盤點、需求評估及制度建構為推動重點，建立校內推動基礎與運作機制。	<b>選辦指標：(下列3項的指標，挑選1項)</b> 指標二「跨域轉銜」 指標三「融合創新」 指標四「培力增能」 指標五(自訂)：申請單位可依推動需求自行選辦，若需自提指標，請於指標四後自行增列與說明。
進階型 / 30萬元	除校內推動外，須提出跨域合作、轉銜服務或社區連結之具體執行作法，強化資源整合與服務延伸。	<b>選辦指標：(下列3項的指標，挑選2項)</b> 指標二「跨域轉銜」 指標三「融合創新」 指標四「培力增能」 指標五(自訂)：申請單位可依推動需求自行選辦，若需自提指標，請於指標四後自行增列與說明。
標竿型 / 40萬元	<b>研究類型：</b> 1. 成效評估型：進行介入前後比較，分析體適能、參與度等變化。 2. 行動共學型：著重教師共備、教學修正及歷程紀錄。 3. 課程研發型：發展可公開之教材教案、工具包，供下載、使用與分享。 4. 凡涉及人體試驗、人類樣本、資料或胚胎幹細胞等研究，應於計畫送出申請後 <u>兩個月</u> 內取得研究倫理委員會(IRB/REC)送審/通過證明。研究人員需依機構規定之時限檢送相關申請文件(如計畫書、知情同意書等)進行審	<b>必辦指標：</b> 指標一「扎根科研」 <b>選辦指標：(下列3項的指標，挑選2項)</b> 指標二「跨域轉銜」 指標三「融合創新」 指標四「培力增能」 指標五(自訂)：申請單位可依推動需求自行選辦，若需自提指標，請於指標四後自行增列與說明。

	查，以確保符合研究倫理規範，並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上傳處： <a href="https://forms.gle/2toctvfhX86P8HNU">https://forms.gle/2toctvfhX86P8HNU</a> 5. 其他（自行增列與說明）	
--	---	--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5學年度大專校院適應運動行動藍圖計畫書」，於115年6月23日前(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送達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二) 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1. 公文(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副本：運動部)。
2.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1)，敬請詳閱「附件2」進行撰寫。
3. 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經費表(如附件1-1)。
4. 申請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及核章版本之PDF 掃描檔)上傳至：<https://forms.gle/WR7gDQA4cbU7Twf59>。
5. 以上資料於115年06月23日前公文或郵寄掛號至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游小姐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東華大學體育中心」，郵件封面請備註「115學年度大專校院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書」。

六、審查程序：

(一) 審查機制：由承辦單位收件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需補件，將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於收到補件通知後在一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始排入審查。

(二) 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執行項目及評審內容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預期或過往成果等說明。 2. 校內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教學環境、資源及師資現況等之盤點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	30%

評審項目	執行項目及評審內容	配分
	問題分析。 3. 針對行動綱領面向撰寫計畫，以及其執行規劃之完善度。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成果指標。	20%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合作模式、人力規劃或相關策略推展等。	20%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成果指標辦理所需。	30%

七、其他：

- (一)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5學年度擬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共計10案，依計畫類型核定經常門經費：初階型計畫每案最高核定經費金額為20萬元、進階型計畫每案最高核定經費金額為30萬元、標竿型計畫每案最高核定經費金額為40萬元。
- (二) 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三) 計畫執行學校應配合參與「全國大專校院適應運動成果發表」。

【附件 1】

##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自行決定）

提案單位：（主要申請計畫之學校/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 至 116年7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提案計畫摘要表

提案單位：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竿型 指標（可複選，內容請詳見【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扎根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二、跨域轉銜 <input type="checkbox"/> 三、融合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四、培力增能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自行增列與說明_____					
代 表 人	姓名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市話/分機			市話/分機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訂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00 年 0 月 00 日			
總 經 費		計新臺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備 註		如扎根科研有專家學者共同執行，請填： 共同主持人：			

壹、校內資源盤整及現況與課題分析：

- 一、資源盤整情形：過往校內推動適應運動/體育之相關活動或計畫的績效與成果、校內特需生人數及身心障礙類別分佈現況、針對校內學生或特殊需求學生的體育課程必選修規範，特殊需求生修課現況為選修一般體育課之融合形式或得選修適應運動/體育特別班等區隔或其他等形式。
- 二、實施現況之課題分析：各類運動專長教師之適應運動/體育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校內外跨單位合作需求、師資進修增能需求或其他等。
- 三、如為過去已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請撰寫與過往計畫之不同之處或新興突破之亮點。

貳、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參、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實施計畫主要核心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二、預計邀請之外部/協力人員(講師、專家或諮詢委員等)：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可自行增列)		

#### 肆、計畫成果指標

所有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或可具體量化評估之指標(依據此指標編列相關經費)，無須於此說明成果實施之目的、過程與願景。

伍、扎根科研計畫書(初階、進階型免填，標竿型必填)

一、研究主題
二、研究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課程與教育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物力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管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哲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史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行政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研究計畫摘要
四、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 1. 詳述探討或解決有關特殊需求族群之體育休閒運動、適應運動/體育、融合式體育或運動課程的相關議題。 2. 研究原創性與重要性。 3. 預期效益。
(二) 文獻探討：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三) 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2. 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3. 資料分析方法。 4. 研究信效度之確保。 5.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四) 參考文獻：

## 五、研究預期效益

(一)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並說明：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例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

(此扎根科研計畫書至少 6 頁，但不可超過 8 頁)

陸、經費（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請參照運動部主管法規系統網站：法規內容-「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附件1-2。

二、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成果指標對應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運動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運動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運動部填列) (元)	說明
業 務 費	品名					如用於「指標一:扎根科研」一項請於此說明欄位中額外標示。 例： 印刷費(科目) 30,000 指標一 20,000 其他指標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運動部 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運動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捐)助比率    %】</b>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編列總額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6,000 元至 1 萬元。計畫經費規模逾 1,000 萬元，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得提高至 1 萬 5,000 元。	<p>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兼任計畫主持人限 1 人，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限 1 至 2 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執行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年終獎金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p> <p>五、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p> <p>六、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核實支給。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p> <p>七、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p> <p>八、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7,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編列。	本部人員出席補(捐)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捐)助計畫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計畫有關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不得支領稿費。
(二)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二、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 三、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三)	主持費、引言費	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出席費編列基準。	舉辦專題研習或論壇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四)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出席費編列基準。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資料蒐集費	上限5萬元。	一、辦理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參考圖書資料及系統數據資料檢索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每本(套)需低於1萬元。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七)	膳宿費	一、辦理各項會議、講習、研討(習)會等活動，每人每餐膳費上限120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280元。如活動期程達2日以上，第2日起得編列早餐60元。 二、前項活動如參加對象主要	一、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二、國外來臺之外賓已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領報酬(包括生活費)，如再另支膳宿費者，

		<p>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者，每日膳費上限 500 元。</p> <p>三、國內自行主辦或國際組織授權主辦之大型國際會議、研討會，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經本部同意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1,000 元。</p> <p>四、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p>	其支付費用總額仍不得超出前開規定標準。
(八)	保險費	核實編列。	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投保必要保險。
(九)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p>一、搭乘飛機、高鐵、火車等交通工具，應以經濟（標準）等級座艙報支。</p> <p>二、國內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地區，除因公務急需，經本部同意編列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國外培訓參賽得視需要核實報支。</p>
(十)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p>一、補（捐）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可提出對外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p> <p>三、執行單位應衡酌活動舉辦規模、參與人數及對象等、租用適當場地。</p>
(十一)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補（捐）助案件不補助內部設備使用費。但可提出對外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	調查訪問費	每份 50 元至 300 元。但辦理全國性大型訪問調查，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理問卷調查或實地訪視、訪談時所需填表或禮品費用。
(十三)	媒體行銷宣導費	依本部核定額度編列。	<p>一、本項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包括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本部推動政策或業務宣導，其經費由本部專案核定，並於核定額度內報支。</p> <p>二、執行單位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p>

			之1及其執行原則、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十四)	雜支	以業務費總額之5%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	凡前項費用未列且與計畫相關之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五)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其他費用。
三、行政管理費		<p>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300萬元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300萬元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一、辦理計畫所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屬之。</p> <p>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p>
四、設備費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p>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p> <p>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p>一、辦理計畫所需購置軟硬體設備，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屬之。</p> <p>二、一般設備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p>

## 運動部適應運動行動藍圖

### 壹、前言

依據聯合國2006年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為 CRPD), 希冀以「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 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2007年始參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 此乃初步嘗試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我國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並於同年8月20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2307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於我國施行。

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第5款提及: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 並為此目的,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 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 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依循該法揭示, 國家應關注及重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活動參與機會, 不論學校教育或社會全民皆應有足夠的環境與條件供身心障礙族群得以自由選擇其體育參與之權利與機會。我國始關注特殊生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相關課務可追溯至1954年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該辦法中提及學校因應學生之特殊需求應成立體育特別班, 並隨之提供相對應的成績考核辦法。隨至1960年至1980年間, 我國政府接續訂定《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國中肢體障礙學童實施方案實驗》及《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驗計畫》等, 針對國中適齡階段的學校進行體育特別班級型態、預算編列、場地設施與器材、教學內容及原則等進行相應策略規劃與規範。

1980年至1990年末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法治建置階段, 其中最為重要且影響特殊體育發展為1984年《特殊教育法》之頒訂, 大大保障特殊生之學習權益, 並提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等回歸主流之理念。因此, 政府開始以中長程政策計畫推動全國各級學校之特殊生體育課程, 如基於1993年《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第11項: 「推廣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 後續1994年以《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為第一階段實施。除改進教學課程內容以外, 更開始針對「師資、繼續教育或增能、專業培養」等進行規範, 如特殊體育人員出國進修辦法、特

殊體育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特殊體育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等。為順應接軌國際趨勢及避免給予特殊學生貼標籤，我國政府於1999年實施第二階段《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中，將特殊體育一詞改為由「適應體育」替代之，2004年為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第三階段《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綜整三階段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動重點，其目標為：一、落實適應體育理念；二、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三、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合適的體育學習環境，其核心理念為使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在體育課程中充分發展身體體能、學習各項體育技巧，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高生活品質。

從上述我國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行歷程，並未於各級學校中看見有關大專校院之角色與定位，然而高等教育階段或為各學子接受身體活動與健康教育的最終機會，此階段對於個人離開學校生活後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參與習慣乃為建立的黃金時期。依據113年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140所大專校院中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約為16,571人，其涵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由於融合教育的普及，全國約有9成的大專校院設有資源教室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上提供所需服務。在滿足其學習需求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習支持服務，如學習輔具與課程內容調整等，因此與體育教學課程緊密相關，而眾多科目之中又以體育課程調整最為不易。此外，多項法規皆以明示學校應注重學生體育課程之學習權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揭示：「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又依據體育政策白皮書與國民體育法中第12條及第14條，適應體育推動不應限於12年國教，但由於政府權責分工關係，過去體育署所推動的適應體育相關計畫，多侷限於高中、職以下，大專校院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相關作業推動相對進展較緩慢。

為此前教育部體育署於2022年至2025年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其中包含大專校院適應體育相關策略及作業實施，以落實CRPD之精神與理念，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運動部將延續過往執行經驗，持續滾動推動大專校院適應運動執行策略，以落實運動平權。

## 貳、行動願景及目標

### 一、行動願景：

以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享有「合適個人發展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符合CRPD理念及身體素養之體育教育」及「安全健康及友善融合的福祉社會」之理念為實踐。

### 二、行動目標：

- (一) 普及適應運動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各大專校院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二)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各大專校院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融合適應運動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 (三) 提升適應運動學術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學、教育學、生理學、身體活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進行跨域合作，使融合適應運動研究加深加廣。
- (四)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運動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 參、行動綱領面項建議：

- 一、 扎根科研：校內體育室內部執行或外部研究單位合作，研究領域為融合式體育課程內，如從課室研究、微型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等。
- 二、 跨域轉銜：舉辦跨教育階段融合運動會與跨教育階段參與活動；成立跨教育階段共學社群，相關領域科系之實習、社會服務等跨教育階段合作模式...等。
- 三、 融合創新：修訂校內特生選修體育課辦法，例如特生優先選上體育課和減少獨立特生班級...等制度面的改變；成立融合體育社團，舉辦校內外融合式體育比賽並跨校體育交流。
- 四、 培力增能：訂定本校體育授課師資之進修辦法與時數規範。例如：校內體育授課老師參與十二年國教階段融合式適應運動公開觀議課，每年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教育時數課程，包括特殊教育知能、身心障礙相關運動證照、適應運動相關研習等。

肆、行動綱領說明

行動綱領面向 (指標)	行動綱領目標	行動綱領舉措
一、扎根科研 (Research)	提升適應運動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教育、生理、身體活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跨域合作，使融合適應運動研究加深加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文社會科學(適應運動課程教學研究、特教生修習體育課之法律與風險相關評估研究、行政單位與授課教師的困境調查、各體育課程學習功能缺損評估研究...等)。</li> <li>■ 自然科學(特教生使用運動輔具之研發與定義、適應運動與運動大數據分析、特殊生參與融合適應運動課程之生理學、心理學與生物力學等相關效益分析研究...等)。</li> <li>■ 校內體育室內部執行或外部研究單位合作，研究領域為融合式體育課程內容，如從課室研究、微型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等。</li> </ul>
二、跨域轉銜 (Transition)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融合適應運動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優質的體育課程服務(如:身體素養導向的教材教法開發、運動項目課程內容諮詢與調整、融合適應運動課程內容專業諮詢及跨教育階段體育課需求之轉銜資料與紀錄...等)。</li> <li>■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體育、特教師資繼續教育(如:成立學習社群,定期辦理工作坊與研習或相關領域科系之實習、社會服務等跨教育階段合作模式...等)。</li> <li>■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學生轉銜探索(如:大專與十二年國教端一同參與體育活動,了解適應運動相關資源與服務)。</li> </ul>
三、融合創新 (Inclusion)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融合適應運動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校院開設適應運動班或融合式適應運動社團(如:發展校本融合性體育運動課程、增加校內適應運動課程內容多樣化、學校運動會舉辦融合式運動項目、專/兼任教授輪授適應運動班、外/特聘專業適應運動師資或資源教室可成立相關運動社團並與校內體育室合作、舉辦校內外融合式體育比賽並跨校體育交流...等)。</li> <li>■ 以融合性及適應性為原則,調整校內一般體育課程...等制度面的改變(如:修訂校內特生選修體育課辦法、調整課程評量方式、班級型態與人數、課程教學內容...等)。</li> </ul>

<p>四、培力增能 (Empowerment)</p>	<p>普及適應運動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師資之增能，並訂定本校體育授課師資之進修辦法與時數規範。（建議聘任國教階段教師為「業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如：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運動或特教宣導增能工作坊、參與十二年國教階段融合式適應運動公開觀議課、修訂校內相關課程協同教學或教學助理之規定、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隊隊職員及學生適應運動體驗工作坊...等）。</li> <li>■ 大專資源教室專業人員之增能（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運動增能工作坊、提供體育課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邀請體育師資個別化支持計畫、加入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運動體驗工作坊或知能研習...等）。</li> </ul>
---------------------------------	---	---